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
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如达到股东大
会审议标准的，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
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ܗⅷ攇 资一
产
绝
人
发
外的交易
뀂䀍获赠司董者易
큿怀
司董事
审
议
向הᷠ批准。
董大␀킣 提请ㆀ큀�全ၴ倜䀀
净资㐕�큃�
产绝㐕
应当提交
ㄏP
外
ޓ4ᔀഄ묀
㐕C딀 큍䀀בꀀ交
䴒䞅ְø〉 计
儖謀௤쥀 审
绝
对
通ྂ䃰ԀY㙠㙂䀍푤꺰ø␏P錃搤=产通
0µ6ÑLë�‚@ð��Y	•œ
(0价鑤ꀀ 一
0
Ä5
 ð
产
壐䌀
绝р㢂䀍司
通待不
股␣鄍产得
绝交
占ቇ蔅토�
公司
O)_p œ
(08‚@
65 65
 Ä
管
䴒䞅以 ༀ倀Ձ䄇䕑十倀秀
司
董
处ᔀǐ䮰 Ct CPÐ
0» × 5
 CPÐÐN
 ð�Q ‹�äÉ@ Ñ
ഄ퐀䄏P䎄艇蔂저
㡄绝占公司最䍐탐䮰
'”d 5
)FJ 	Ï�P�@ø$�P�’$E•E…�0 0 -6Ñ$#‘
× 5
 H@
> £ 6„ +O £ ,´ Ô C N}0
X
偒倬倀6„ +O 65,´ Ô C N}0
X+O£ � Ôµ
X
 Ä
߰
䍴
ᓄ
᱃
ˈ
F#‘
	úÄ ×#‘G”$�×
 PS„G”$�$#‘
Ä$6Ñ$#‘
×5
ÒË@ÔC
事øⴄ휀
价鑤ꀀ 一
发
应
绝
净
对通џ瀀
ㆀøⴄ䰀
或
者
发
应
资坕�큃�
产绝坕
接或者通 ␀킢耀董⊅畐8䆒䀁퀀 Ð䌀获
赠⧕畐Ð䮰
监坕
풻事
易
外
司董ࣕ畐Wݓ榕鄇䕀⎑ഄ휀 绝øⵁ� 接或公司获赠뵄如䀀퍣倀司会
议事保议批易
保
䇘事在外
ޔ畄如䀀ꋀ 司董ࣕ頤
近绝议接或ɂ㤐큍瀀
ւ易ᷠה批䁗ℰ蔡渀 ƣ除
大
净
䍐
资
人
发
øⵁ�接或
뱀
࿱ꀀ
外
事产公发司发生
审
䬀ྂ펩　 后
提
请暐킺会
向产
审
董或事员
议
+O ÑO
䄀
交
易
审
䐏P❢ą。
（ ഉ退公司
。批准ᷠה
øⵁ� 接交公
净资焘Ð큃� ,´ÔÕFœ
(:“J近␀킢耀管或易司董理公Տ提㕲퀗子΄ᤤ ·子̓事司联Ð䌀获赠䁒퀗子͍瀀管理풻 q�yÀ �ø-AÞ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
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
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第四章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
应当将该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
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
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
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
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
然人。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文件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三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
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
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
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
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
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
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
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
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二
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
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
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
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
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上市规则》第 6.3.7 条
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标附不制
）
）␵뀀ༀ倀Ԓ饙煐Qₜ 司
单
ᡤ圕᭏ 的
下
ࠩ
䵘
年
ὗ
ׇ
䏑

本公
司
应
রཀ 夰
说
ͭ
ᑫ
㧺
其
类
◍
支
রÑ釀受
括
赠閗ᔀԒ⤀ 在
年
᱈ᡓᗂ� 度
ᡣ䅅。惫艀�剆戧ᔀԒ䀍二十
条
　 需司要与㵣联证人上发说生度的规下定转履格行⇱交易金ⶤ额进易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
务，但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
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
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
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或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
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就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披露有特别规定时，
适用该特别规定。
第三十条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
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